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接到本公司股东张杰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392,43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20%)通知,张杰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张杰先生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的履约担保。质押期限自2010年12月21日起至合同事项履行完毕,办理解除质押为止。截止2010年12月22日,张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

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0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通过限期治理验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限期治理决定的公告》,披露了子公司湖南中冶美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冶美隆")实施环保整治,于2010年7月8停产的事项。湖南中冶美隆自2010年7月8日起,积极进行环保设施的整改和完善。

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限期治理进展情况公告》,披露了湖南中冶美隆环保治理进展情况。

湖南中冶美隆于2010年12月3日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了验收申请。2010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湖南中冶美隆报告,湖南中冶美隆已分别于2010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20日通过了常德市环境保护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限期治理验收。验收通过后,湖南中冶美隆可完全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0-03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建设"年产3.6万吨载重车制动毂项目"部分设备转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为1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896.00万元,超募21,866.0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0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超募资金21,866.00万元中的13,866.00万元用于建设"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载重车制动毂项目"。

该项目位于公司原厂区,拆建加工车间4768平方米,改造铸造车间9000平方米,购进国产及进口设备227台(套)。建设周期12个月,预计2011年4月投产。项目总投资16,650.00万元,投资总额与使用超募资金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达产后,拟预计年产3.6万吨载重车制动毂,年可实现销售收入24,840.00万元。

该项目三条铸造生产线中的一条目前已全部调试完毕,设备运行正常,现已进行批量生产,项目其余设备将于2011年4月份投入运行。因此公司拟于本年度12月份进行部分设备转资工作,该生产线投产后,公司12月份的产能会有适当的增加,销售收入增加额不会对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孚日控股于2010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并通过增持股份进一步增强对孚日股份的控制权。

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0年12月22日,孚日控股增持本公司669,9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7%。本次增持前,孚日控股持有本公司191,666,1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42%。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0年12月22日,孚日控股持有本公司192,336,0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49%。

本次增持前,孙日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9,173,79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57%,通过控制孚日控股,合计控制本公司30.99%的股份。上述增持后,孙日贵先生本人及通过控制孚日控股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1.06%。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孙日贵先生及孚日控股声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增持计划,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拟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它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孚日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0-4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0年12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内容包括《2010年度生产经营考核办法》、《2010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以上办法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2010年度生产经营考核办法》主要的考核指标如下:

1、确定2010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值为年度利润总额20666万元。

2、公司董事会依据年度经营业绩及安全生产考核结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实施奖罚。按照贡献大小,根据责、权、利对应的原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分为效益工资奖励和超利润奖励,超利润奖励总额封顶480万元。

(1)如完成年度利润总额达目标值19000万元,给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工资奖励,其中总经理年度效益工资金额3.36万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共6人)年度效益工资金额每人2.4万元。年度总计效益工资金额为17.76万元。另外,给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超利润奖励300万元。

(2)如完成年度利润总额达20000万元,除给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项所述的效益工资奖励外,超利润奖励增至450万元。

(3)如完成年度利润总额达20666万元,除给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1)项所述的效益工资奖励外,超利润奖励增至480万元。

上述超利润奖励的20%奖励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30%奖励给总经理),80%奖励给公司其他员工,员工奖励方案由公司制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的议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订。公司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较为合理地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与其薪酬进行挂钩,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激励制度的有关规定,该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6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2907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2%,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董事长卢旭日先生和副董事长许怀东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朱峰董事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三变科技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907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9.72%;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三变科技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907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9.72%;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到2011年4月份进行。同时,三变科技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0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2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鉴于董事长卢旭日先生、副董事长许怀东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同意,推选董事朱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332907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2%。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1)《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其中,332907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和弃权,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其中,332907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和弃权,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钢

负责人:吕秉虹　梁作金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005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0年5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京新")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所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提供保证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和2010年5月13日发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15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3500万元。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8500万元。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虞京新向民生银行申请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被担保的贷款是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0年12月20日起至2011年12月20日止,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路31号

法定代表人:王能能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7日

主营业务:原料药制造、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其他化工中间体销售和进出口业务贸易。

上虞京新目前注册资本12756万元;上虞京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

截止2010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00,941,327.45万元,净资产107,565,793.66元,资产负债率为64.2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同意债权展期、重组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8500万元,占公司200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05%,占公司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7.16%,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五、反担保情况介绍:

2010年12月19日,上虞京新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书》;反担保期间为自2010年12月19日起,至担保合同担保期限到期后两年内有效。期间当担保申请人申请延长担保有效期限并经公司同意,反担保书有效期自动相应延长。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书》;

3、《借款合同》;

4、《京新药业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0-03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0,99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883,3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6,115,610.00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5月31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详见2010年6月29日、2010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一、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厦门合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模组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100万元人民币在厦门合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模组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项目,投资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2010年10月25日、2010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和《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联胜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学府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联胜利在专户银行设立专户,账号35101547001052500334,截止2010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2,5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合联胜利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合联胜利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东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吴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合联胜利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合联胜利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每季度对合联胜利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合联胜利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振亚、苏北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吴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合联胜利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并提供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合联胜利、专户银行、东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吴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0-4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泰时代广场2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576,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12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新当选的公司董事为:王永成先生、谭秋斌女士、马晓天先生、郭盛虎先生、闻振英女士、吴健先生、方世南先生、李国兴先生和楼光华先生等9人,其中方世南先生、李国兴先生和楼光华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位董事人选的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永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173,576,15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谭秋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173,576,15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马晓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173,576,15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选举郭盛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173,576,15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选举闻振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173,576,15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选举吴　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173,576,15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选举方世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173,576,15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选举李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173,576,15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选举楼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173,576,15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各位当选董事任期为三年(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3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郭利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赵鸣女士、陆兆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73,576,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各位当选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3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73,576,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阚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0-4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王永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永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谭秋斌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马晓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方世南先生、楼光华先生、王永成先生,其中方世南先生担任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委员楼光华先生、李国兴先生、王永成先生,其中楼光华先生担任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委员会委员方世南先生、李国兴先生、王永成先生,其中方世南先生担任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方世南先生、李国兴先生、楼光华先生,其中李国兴先生担任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王永成先生提名,聘任谭秋斌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3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谭秋斌女士提名,聘任马晓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谭秋斌女士提名,聘任郭盛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谭秋斌女士提名,聘任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谭秋斌女士提名,聘任姚正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谭秋斌女士提名,聘任王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谭秋斌女士提名,聘任汤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谭秋斌女士提名,聘任郭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谭秋斌女士提名,聘任黄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3日)。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王永成先生提名,聘任郭盛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3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郭盛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谭秋斌女士:1963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秘书、业务员、副科长、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谭秋斌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22.97万股,并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43.2万元出资。

谭秋斌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晓天先生:1969年2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副科长、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科长。1998年5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晓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7.91万股,并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43.2万元出资。

马晓天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马晓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盛虎先生:1962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副科长,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计划科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盛虎先生现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韵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本公司参股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郭盛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65万股,并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8.8万元出资。

郭盛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　健先生:1956年3月生,高中学历,曾任张家港市化工进出口公司副经理。199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1.25万股,并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8.8万元的出资。

蒋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正亚先生:1963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张家港分公司海外科科长、张家港国际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199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劳务分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姚正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7.5万股,并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8.8万元出资。

姚正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　炜先生:1967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副科长、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科长。199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服装分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先生现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集团)如皋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7.5万股,并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38.4万元的出资。

王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汤建忠先生:1972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在读,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副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科长。199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玩具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汤建忠先生现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亲泰儿玩具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亲泰儿玩具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兴塔玩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汤建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3万股,并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33.60万元出资。

汤建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　军先生:1971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机电分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军先生现兼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郭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25万股,并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9.2万元出资。

郭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　宁先生:1964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主办会计、科长助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黄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1.84万股,并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7.29万元出资。

黄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0-4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赵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一致选举赵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3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